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及
(2) 重選董事

2015年5月19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之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需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254,355,498 (100%)	0 (0%)	254,355,498
2.	重選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48,702,582 (95.56%)	20,852,395 (4.44%)	469,554,977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587,800股。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合共376,388,321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同持有總共215,199,4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8%））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合共持有591,587,8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分別有100%及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